

证券代码：300208

证券简称：恒顺众昇

公告编号：2015-157

**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青岛城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签订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及标的金额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与青岛城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投实业”）签订了《“一带一路”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作概况

城投实业是青岛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投集团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金 10 亿元。公司定位于光伏发电、清洁能源、水务、垃圾处理、医疗等领域的投资和运营管理。

城投集团成立于 2008 年，是青岛市政府直属国有投资集团，国内 3A 最高信用评级企业，总资产近千亿元。集团拥有旅游、城乡建设、红岛开发、金融控股、房地产、实业投资、文化产业、国际贸易八家产业集团，市政资源公司、置地公司、香港上市公司三家集团直属企业，并设立公建项目事业部，发挥投融资功能，掌控和整合优质资源，为青岛的经济发展竭诚贡献。

为更好地融入国家“丝绸之路经济带”和“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”战略，借助国家实施“走出去”及“一带一路”战略，大力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、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和海上通道互联互通建设的契机，公司与城投实业经过友好协商，本着“互惠互利、优势互补”的合作原则，签订《“一带一路”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二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青岛城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么子寅

注册地址：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 273 号-5-207 室

注册资本：壹拾亿元整

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投资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）；企业管理；物业管理；新能源技术开发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得经营金融、证券、期货、理财、集资、融资等相关业务）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原则：

自愿、双赢、互惠互利、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，充分发挥双方优势，做到优势互补，提高竞争力，共同进行市场开拓。

2、合作范围

（1）印度尼西亚工业园和镍矿项目；

（2）南非能源工业园；

（3）津巴布韦万基（国家能源基地）、布拉瓦约（工业基地）、哈拉雷（首都）经济带经济特区和工业园的建立；

（4）中国-老挝、泰国等一带一路项目合作。

3、合作方式

根据上述项目情况，双方可选择灵活多样的形式合作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、资金支持、增信支持等。

双方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情况，授权各自专业公司和人员进行具体洽商，每个合作项目单独商签相关具体合作协议，明确双方的责任及权利。

4、协议的约定

本协议书为双方围绕合作项目的合作意向表示，是双方进行进一步协商的指导性文件，并不具有合同的约束力。双方约定，本协议书签订后 6 个月为项目合作谈判期。合作谈判期满，如双方未就合作项目具体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正式协议，本框架协议自动终止。本协议因未签订正式协议而自动终止的，双方互不承

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本协议的签订未涉及具体的金额及项目，因此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五、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双方本着长期平等合作，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，更好的挖掘与利用双方优势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。本协议的签订，为推动公司海外事业的发展，取得海外项目资金支持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。

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停留在战略合作层面，在双方签订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《创业板公司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